**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活动中心管理办法**

 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活动中心（以下简称“活动中心”）是我校广大教职工开展文体活动、强健身体素质、丰富业余生活、促进沟通交流的重要场所，设有活动大厅、多功能厅、台球厅等。为了更好地服务广大教职工，维护正常的活动秩序，保持良好的活动环境，加强设备的使用管理，确保活动中心的服务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活动中心旨在为我校教职工提供活动场所。

二、活动中心开放时间：工作日8：30～19:30（其中17:00-19:30为协会活动时间）。

三、在活动中心参加活动的人员必须遵守北京化工大学的管理规定和活动中心的管理办法。

四、各二级工会及校内各单位如需在活动中心组织活动，原则上需提前一周向校工会提出书面申请（使用申请表在校工会网站下载），经批准后方可使用。

五、活动中心专业设施设备由工会工作人员负责管理操作。

六、活动人员在使用公共设备时，应按照规范合理使用，爱护公共财产，严禁随意搬动设备，活动器材及桌椅用完后要自觉放回原处。

七、活动人员要注意环境卫生、保持场所整洁。

八、活动中心内禁止吸烟，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易腐蚀等危险品及宠物进入。

九、活动中心由校工会负责管理。

 北京化工大学工会

 2021年5月